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之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下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管有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載及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覽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進行發售或出售，惟因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例者則除外。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垂注，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10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